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9:00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杜秋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杜秋敏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一致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树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提名董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晓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李晓光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树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于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于江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刘宝刚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刘宝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刘宝刚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宝刚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曹斐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8万吨/年四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25000万元新建8万吨/年四氯乙烯项目。四氯乙烯是一种应用广泛的重要有机氯产品,主要用作制冷剂原料、有机溶剂、干洗剂、金属脱脂剂等。该项目的建设,在满足了公司11000吨/年五氟乙烷项目对四氯乙烯的需求的同时,也解决了公司部分副产氯代烃的处理难题,副产的高纯HCl又可为公司的生产和发展提供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在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符合国内制冷剂行业对原料需求的发展方向,适应公司现有装置的配套需求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及第一百六十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滨化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滨化股份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调整公司董事、新建四氯乙烯项目、修改《公司章程》,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详见《滨化股份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网公告附件:滨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报备文件

●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王树华先生简历

王树华,男,出生于1962年,籍贯山东无棣,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简历:

1981年—1988年任山东滨州化工厂财务科会计;
1988年—1992年任山东滨州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
1992年—1993年任山东滨州化工厂计划科科长;
1993年—1996年任山东滨州化工厂计财处副处长;
1996年—1998年任山东滨州化工厂厂长助理;
1998年-2004年任山东滨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2006年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至今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刘宝刚先生简历

刘宝刚,男,出生于1969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大学学历。

工作简历:

1992年-1993年山东滨州化工厂科技处;
1993年-1996年山东滨州化工厂化工分厂技术科;
1996年-2005年山东滨化集团化工公司办公室;
2005年—2007年任山东滨化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
2007年—2010年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0年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投资管理部经理。

3、曹斐女士简历

曹斐,女,出生于1983年,籍贯山东省新泰市,大学学历,中共党员。

工作简历:

2005年—2007年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010年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
2010年至今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主管。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300033688,并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盐酸(高纯盐酸、试剂盐酸、工业用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副产硫酸、氮气、压缩空气、十水硫酸钠、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水质处理剂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3月2日)、丙烯、氯乙烯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编织袋、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年末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年中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票分红政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与建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年末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在年中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票分红政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与建议。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　上午9: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新建8万吨/年四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滨化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滨化股份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说明:股东大会就议案3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2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

(二)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受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薛毅　　联系电话:0543-2118572

传真:0543-2118592　　邮政编码:256600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备查文件

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范围: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新建8万吨/年四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8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温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090号公告。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09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9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认购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2013年8月19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参与竞拍,以3.8元/股竞得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35,000万股,投资总额133,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临2013-67号公告)。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温州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入股温州银行后,将与温州银行发挥资源协同效应,遵循长期持股、竞争回避原则,帮助温州银行推进经营机制、服务模式、金融产品等创新,在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中间业务(投行业务)体系、公司治理、人才培养与体制转型、公开上市等方面给予温州银行支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战略合作事项:

一是优化公司治理模式,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公司长期持有温州银行股份,为其提供资本支持,为温州银行稳健发展奠定基础;协助温州银行加强公司治理改造;构建具有专业化、国际化眼光的董事会,提高董事会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

二是注重人才培养输送,奠定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协助温州银行修订人才规划,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搭建良好的人力资源储备平台以及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各业务平台的资源,向温州银行输送或推荐具有资本运作、投行业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经验丰富的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利用本公司优势,为温州银行培训、培养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人才提供平台。

三是集聚温商资源能量,提升温商服务品牌。双方密切配合,强化温州银行独特的温商市场定位,开发为温商量身定做的特色金融业务;完善和提炼温商服务精华,创新温商服务产品,共同打造"服务温商"金字招牌。

四是加快体制机制转型,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支持温州银行按股份制金融机构运作机制,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打造优质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加快网点转型与改革,使网点从操作型向理财营销服务型转变。

五是建立城镇金融服务网络,打造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拟帮助温州银行将网点扩展到城、镇社区,将金融服务渗透到温州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并从以往"提供单一产品"转变为"提供产品组合",积极打造城、镇社区金融服务网络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六是整合投行业务体系,增强新兴业务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凭借投资控股的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金融资源和平台帮助温州银行搭建面向未来、规模可观、风险可控的投行业务体系。

七是搭建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提供信息流、资金流和业务流的共享体系。公司拟将所投资控股的金融企业相关业务整合到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形成协同、整合效应;实现各金融板块之间信息、资金、产品(业务)等三大平台的共享,进而实现客户资源的整合和数据时代资金流和信息流等的共享。

八是竭力做好IPO准备,全力推进公开上市。公司将借助上市经验,以经验丰富的股本发行项目执行专家为核心组成的专业团队,积极跟进推动温州银行上市准备工作。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协议能充分发挥公司与温州银行的协同效应,推进温州银行经营机制、服务产品、金融模式的转型,增强温州银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完善公司金融投资平台,整合公司投资控股的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等领域的金融资源,搭建面向未来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公司价值。

本公司此次认购温州银行股权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生效,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中涉及与温州银行合作项目和业务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批或在监管范畴下实施。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9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详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临75号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与平阳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平阳国土")就收储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权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事宜签订《收储合同》。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平阳国土与平阳利得之前签署的《收储合同》约定,平阳国土以人民币4,430,393,849元收储平阳利得平阳西湾海涂围垦项目海域使用权项下已完成围垦的土地3,487,568.16平方米(约5,231亩),收储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二个月内,平阳国土将收储总价款支付给平阳利得。

现基于原收储合同和其执行的现实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土地收储款的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同意平阳国土应支付给平阳利得的土地收储款支付时间在《收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基础上顺延十八个月。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温州平阳西湾项目正稳步推进,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与平阳国土充分协商的结果,不影响公司既定战略。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9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拟与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浙江允升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股份1亿股,每股的转让价为2.1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亿元。

●交易程序: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持有吉林银行1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42%。现浙江允升拟与上海港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浙江允升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1亿股,每股的转让价为2.1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亿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3幢北102室

成立时间:2010年3月

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8)、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18)各持股50%

经营状况:上海港航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选择高收益价值型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海港航总资产为54050.75万元,净资产53999.09万元;201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219.07万元。

上海港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陆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注册资本:70.67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心;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现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企业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3年6月30日	2012	2011	2010
营业收入	3,578,494	7,393,125	6,401,990	4,600,875
净利润	1,468,797	2,105,171	2,090,844	1,680,518
总资产	235,689,689	220,757,260	186,428,034	148,080,562
总负债	220,373,632	206,578,509	174,005,448	137,376,399
股东权益	15,316,058	13,844,748	12,143,182	10,619,245
每股收益(元)	0.21	1.96	1.72	1.62
每股净资产(元)	2.17	1.96	1.72	1.62

四、交易内容

1、定价依据:以协议方式定价,每股的转让价为2.1元。

2、协议金额:公司向上海港航转让吉林银行的股份1亿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亿元。

3、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4、付款和转让方式:根据双方协商及工商变更手续进度情况分两次付款、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8年12月投资吉林银行,本次交易实现了约3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并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的金融股权架构,符合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营销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将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岁末大回馈8天(6个交易日)168小时精选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0折起的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12月9日15:00-2013年12月16日14:59。

二、适用基金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中小盘,基金代码:570006)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周期,基金代码:570008)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成长,基金代码:570005)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德配置,基金代码:5710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站www.5ifund.com和同花顺爱基金手机客户端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免申购手续费优惠(不适用于定期定投业务)。

五、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ijijin.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lordabbett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八、本公告有关事项的解释权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对账单服务方式调整的公告

为倡行绿色环保,营造更低碳、快捷的生活方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已推出全方位电子化对账单服务。自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默认寄送纸质账单服务变更为账单定制服务,投资人可以根据个人需求,选择获得账单的形式。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定制的对账单服务方式提供对账单。

一、本公司提供如下账单服务方式供选择:

1、自助查询对账单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客户服务"页面,输入开户证件或基金账号登录基金账户(初始密码开户证件后六位),自助查询任意时段的对账单,并可下载、打印任意时间段的对账单。

2、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人在本公司登记个人电子邮箱信息后,可定制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3、短信对账单

投资人在本公司登记个人手机信息后,可定制月度短信对账单。

4、纸质对账单

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0009,按0转人工坐席,定制纸质对账单。对于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客户,纸质账单默认给当季有交易客户寄送,当季没有交易的客户会在年底统一给持有我公司旗下基金的客户寄送年度账单。

二、选择账单服务方式的途径

投资人通过以下途径,选择本公司选择对账单服务形式:

1、通过按打本公司热线电话4008880009-0转人工坐席,告知客服专员选择的对账单服务方式。

2、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客户服务"页面,输入开户证件或基金账号登录基金账户(初始密码开户证件后六位)进入"服务定制"栏目进行定制。

3、投资人也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到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lordabbettchina.com),在邮件中注明开户证件号码、姓名、持有基金名称、手机号码或E-mail地址,定制短信对账单或邮件对账单(二者可一并定制)。

三、其它注意事项

1、由于投资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服中心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如需补发对账单,敬请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2、本调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从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更改后的形式及规则提供对账单服务,对于未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人不再主动提供纸质对账单。

3、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者需求,对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

改变世界一点点,您也可以!赶快行动起来吧!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咨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支持!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11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

2013年11月29日,锌业股份在辽宁省海滨路锦西石化文化宫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因职工债权组已于